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三、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中化岩土”变更为“*ST 中岩”，证券代码仍为“002542”。

2、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管辖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重整。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重整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及《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3、2026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破产清算申请书》《通知书》，申请人何遵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海远方执行转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上海远方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4、2026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 0 万元，在非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有息债务本息合计约 4,267.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2.90%。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5、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6
一、 企业基本情况	6
二、 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7
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0
一、 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10
二、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11
三、 附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1
四、 其他情况	11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2
三、 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	12
四、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15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5
六、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顿情况	15
第四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3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二、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四、 合并报表范围重大亏损	16
五、 资产受限情况	16
六、 对外担保情况	16
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6
八、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17
第五章 财务报告	18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9

释义

中化岩土/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商协会	指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化岩土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Zhonghua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GE
法定代表人	刘明俊
注册资本（万元）	180,611.6738
实缴资本（万元）	180,611.673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 111 号永安公服 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94
企业网址（如有）	www.cge.com.cn
电子邮箱	cge@cge.com.cn

(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冯杰
职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 111 号
电话	028-83217621
传真	028-83217621
电子邮箱	cwbcge@163.com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及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冯杰	董事	董事	2026-06-29	新任
陈强	董事	董事	2026-06-29	新任
宋伟民	董事	董事	2026-06-10	离任
刘忠池	董事	董事	2026-06-10	离任
侯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026-02-11	新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是 ☐否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企业非经营性资金用的情况

☐是 ☒否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末发行人除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支付德州庆翔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 2,203.93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逾期；公司应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支付德州尚云大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 2,063.49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逾期。

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 0 万元，在非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有息债务本息合计约 4,267.42 万元。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102382276. IB	
债券简称：23 中化岩土 MTN001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人	吴亮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康樊、程可名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	付秋男、王鼎昌
联系电话	010-59886666-103317、010-59886666-105294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83 号中海国际中心 G 座 5 楼、6 楼
联系人	黎侠蓉、梁冰雪
联系电话	028-86957148
评级机构	
名称	-
办公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信用增进机构	
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联系人	陈海波
联系电话	028-85359705

债券代码：102383429. IB	
债券简称：23 中化岩土 MTN002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人	吴亮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康樊、程可名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律师事务所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名称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83 号中海国际中心 G 座 5 楼、6 楼
联系人	黎侠蓉、梁冰雪
联系电话	028-86957148
评级机构	
名称	—
办公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信用增进机构	
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联系人	陈海波
联系电话	028-85359705

三、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 中化岩土 MTN001
3、债务融资工具代码	102382276. IB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6、到期日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人民币 5 亿元
8、债务融资工具利率	3.70%
9、付息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1、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 中化岩土 MTN002
3、债务融资工具代码	102383429. IB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到期日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人民币 5 亿元
8、债务融资工具利率	3.50%
9、付息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1、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附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情况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23 中化岩土 MTN001”、“23 中化岩土 MTN002”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未发生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变化。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单元: 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3 中化岩土 MTN001	5.000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000	5.0000	是	0.0000
23 中化岩土 MTN002	5.0000	偿还有息债务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000	5.0000	是	0.0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变更履行的程序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23 中化岩土 MTN001	是	是	2023 年 9 月 25 日	是

三、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中化岩土 MTN001”、“23 中化岩土 MTN002”募集资金均设置资金账户，并按照相关要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存续期管理机构及开户银行负责监管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

六、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中第五章财务报告中链接的报告之“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一）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之内）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0%及以上，或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之外）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及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及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报表范围重大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中第五章财务报告中链接的报告之“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五、 资产受限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中第五章财务报告中链接的报告之“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0 亿元。

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规定的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属于 ☒不属于

第五章 财务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53479c7a-d0c5-46e6-bdef-5fc8f2ed8de5>】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版）》及其他自律规则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原件；

四、查询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五、查询网站：投资者也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本财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8 月 20 日